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新疆干线公路交通调查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E6500003901006814001）

招 标 文 件

（SZHSB-1、SZHSB-2、SZHSB-3标段）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总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 章　招标 公告

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 章　评标办法

第 四 章　 合 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 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第

二卷

第六 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 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 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第

四卷

第九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新疆干线公路交通调查能力提升）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新疆干线公路交通调查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E6500003901006814001）施工图设计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新疆干线公路交通调查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新交科信〔2026〕5号），资金来源为中央奖补资金及实施单位自筹资金，本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作为招标人，负责本项目的招标、合同签订及履约全过程管理工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项目规模：（一）应用系统：基于现有交调系统，以信创适配为原则，从数据报送管理、数据融合、数据分析等多方面，建设新疆交通调查能力提升系统。新系统部署于自治区政务云平台，集成多源交通数据和大数据模型算法，具备货运统计分析、流量流向分析、节假日流量预测、出行量测算等数据应用需求分析功能，提升交调数据分析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政府和交通管理部门决策提供科学高效支撑。新疆交通调查能力提升系统升级改造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政务云资源申请及部署、三级网络安全服务资源申请、系统平台开发、数据工程、现有数据迁移、第三方系统接口集成、系统调试、人员培训、上线试运行、竣工验收及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运维等全部工作。政务云资源申请及部署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向自治区政务云资源申请项目的硬件设备资源，如硬件设备及虚拟化资源的数量、性能、容量等资源；三级网络安全服务资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Web应用防火墙、日志审计服务、漏洞扫描等服务申请及防护；系统平台开发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送管理系统、多源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分析、模型库搭建、信创适配等工作；数据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建设、数据接入等工作；现有数据迁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交调历史数据的迁移、整合等工作；第三方系统接口集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车重监测管理平台、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及智能控制箱运维软件的链接集成，以及为完成行业内外多源数据接入向数据底座对接标准格式、协议等内容。

（二）智能感知设备：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普通国省道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布局和建设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与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运行监测数据共享共用工作的通知》（交办规划〔2024〕72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亚欧黄金通道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及资

金安排的意见》（交办规划函〔2025〕125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文件工作要求和任务安排，为更好地落实《普通国省道交通调查能力全面提升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新疆公路交调能力，结合我区普通国道干线公路感知能力弱、布设间距大等问题，在G216、G217、G218、G312、G314、G315、G335等多条国道，建设共计169处多功能交调站并开展此次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其中融合点位59个、升级点位29个、新建点位79个。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 1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新疆干线公路交通调查能力提升）项目交调系统升级改造SZHRJ-1

招标范围：基于现有交调系统，以国产化信创为原则，从数据报送管理、数据融合、数据分析等多方面，建设新疆交通调查能力提升系统。

标段 2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新疆干线公路交通调查能力提升）项目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SZHSB-1

招标范围：标段范围内机电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开通、试运行、培训、文件及缺陷修复等全部服务。

标段 3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新疆干线公路交通调查能力提升）项目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SZHSB-2

招标范围：标段范围内机电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开通、试运行、培训、文件及缺陷修复等全部服务。

标段 4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新疆干线公路交通调查能力提升）项目多功能交通调查站建设SZHSB-3

招标范围：标段范围内机电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集成、调试、开通、试运行、培训、文件及缺陷修复等全部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

（1）SZHSB-1、SZHSB-2、SZHSB-3标段：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SZHRJ-1标段：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投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附件（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投标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 年5月6日到 2026 年6月1日

2．获取方式：请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领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6月2日 11:00

2.递交方法：请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6月2日 11:00

2.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开标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项目计划工期：SZHSB-1、SZHSB-2、SZHSB-3标段：2026年6月10日开工，2026年7月25日完工，施工工期45日历日，试运行期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之日24个月。SZHRJ-1标段：2026年6月10日开工，2027年6月10日完工，施工工期365日历日，测评时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简称“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简称“密码测评”）、安全测评（含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具体测评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工作在总工期内穿插实施，不得占用额外工期。系统试运行：交工验收后试运行期为6个月。

2.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投标系统，请潜在投标人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上完成法人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线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要求潜在投标人拥有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及投标， 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 电子交易平台”）支持新疆 CA 和翔晟 CFCA ，办理相关事宜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附件”（下载链接 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2/inform ation.html）。

4.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完成线上解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bzzx/012001/20200305/56a0cc77-ba88-4624-b89c-49e211f2f982.ht ml。

5.请各潜在投标人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链接：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410&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签章、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6.对电子招投标流程不熟悉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及时与技术支持公司联系（客服电话 400-928-0095），以免无法完成线上招投标流程。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ggzy.xinjiang.g ov.cn/xinjiangggzy/bzzx/7.html。

8.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 om/）、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52号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恒福大厦B座2108
联系人：李建军	联系人：孙榕

电话：0991-5282362　　电　话：13009602787

行政监督：0991-5281056

纪检监督：0991-5280518（交通运输厅）

0991-5282171（招标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5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与正文内容不一致，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52号 联系人：李建军 电话：　0991-52823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众信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恒福大厦B座2108 联系人：孙榕、金凤迪 电　话：1300960278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新疆干线公路交通调查能力提升）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奖补资金、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死亡人数为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不组织
1.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4.3 款。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 形式：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 ”，在“投标答疑 ”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 ”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 ”发出 投标人应随时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查收招标文件澄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及时接受澄清文件，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期内，国家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按国家政策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下载方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招标文件一并领取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SZHSB-1：7762615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3%）。 SZHSB-2：7713833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3%）。 SZHSB-3：6897566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3%）。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本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0 元/标段。 投标保证金采用的形式： □单选现金 □单选电子保函 ☑单选现金或电子保函 □单选其他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系统随机生成保证金专用子账号） 开户银行：（系统随机生成保证金专用子账号） 账　　号：（系统随机生成保证金专用子账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操作方法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 投标单位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登录系统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 （2） 投标人可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自治区公共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缴纳； （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意是否需要在开标前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5）咨询电话详见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二： 电子保函。 (1)缴纳程序：投标人应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系统 https://ggzy.xinjiang.gov.cn/html/，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2)投标人可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自治区公共资源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 (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 (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意是否需要在开标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将下载的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5)详情咨询请查看如下链接：https://ggzy.xinjiang.gov.cn/html/information-detail.html?rowguid=0d8943a 6-9268-49e8-ace4-778089d6b477&doctype=1。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经查实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最近年度指2024年度(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已完成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则指2025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允许
3.7.4	电子版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新疆政务服务版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7.5	纸质版投标文件	份数要求 ： 评标结束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密封要求 ： / 其他：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中标人中标后按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文件应为“ 电子交易平台 ”生成文件的打印版，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件与纸质版文件内容一致。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签到并线上参加开标。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线开标： （1）公布投标单位； （2）场地费缴纳； （3）投标单位解密； （4）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 （6）第一信封开标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开标： （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3） 由招标人或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并生成开标记录； （4）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推荐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选人的人数	应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不含发布公示当日，公示期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 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公示期的最后一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SZHSB-1：10%签约合同价。 SZHSB-2：10%签约合同价。 SZHSB-3：10%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由各标段中标人缴纳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基本账户开户行不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地　　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301号 电　　话：行政监督：0991-5281056 纪检监察：0991-5280518（交通运输厅）、0991-5282171（招标人） 传　　真：/ 邮政编码：830000
9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否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 ”开标方式进行开标，各投标人不用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和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登录“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 ”办事指南自行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准备好电脑运行环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参加开标（开标前一个小时可进入签到），无需对现场开标记录进行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场签字，各投标人均视为对开标结果进行默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 列 内容
1.1.6	**投标人须知正文补充 1.1.6 项内容：** 本招标项目公路资产所有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4.4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1.4.4 项第（5）、(6)、(7)修改为以下内容：**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的书面承诺为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1.5 款补充以下内容：** (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中心将向投标人收取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新发改服价［2020］ 578 号） 《关于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收取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通过网上缴费形式进行，在开标当日开标现场进行通知。 (2) 招标人委托了专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中标后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计费办法计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乘以70%支付，请投标人将该费用摊入各标段工程子目报价中或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9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 3.2.9 项补充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①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自行投保。投保的范围与条件、保险费率、保险费支付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列有单独的支付子目，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中标后发包人将按保险单的实际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 ②承包人必须办理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该部分保险费包含在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③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保险费最高额为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保险费，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2)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条

	款第4.1.2 项的规定计入投标报价内。 (3) 施工临时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其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 施工用电和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的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5) 投标人中标后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招标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达到实用、卫生、消防、环保、美观的标准。承包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预留预埋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 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 投标人应依照过去的工作、类似工程惯例及工程实践经验，提供技术规范或图纸中没有提到的，但为完成本工程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所有材料、劳力、备件、样品、工具、设备和服务等，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的不连续性、必要时将增加人员和设备等困难；还应充分考虑到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的工期延迟而造成的风险；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相关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说明。
3.4.1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4.1 项补充、细化为：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和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系统的通知》 的规定，投标人应在线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办理电子保函。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操作方法如下：方式一：银行转账。投标单位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入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jiang.gov.cn/TPBidder）,登录系统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 （2）投标人可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自治区公共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 （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4）开标前，投标人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5）咨询电话：17767411846。 方式二： 电子保函。 (1)缴纳程序：投标人应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系统 https://ggzy.xinjiang.gov.cn/html/，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2)投保人可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自治区公共资源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 (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 (4)开标前，投保人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5)咨询电话：4008005100；技术支持电话：18160681166、13364798888。
3.5.1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5.1 项补充、细化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 ”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通知》 （银发〔2019〕41 号） ，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其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5.2 项补充、细化为：** 3.5.2 “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5.3 项补充、细化为：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 ”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技术等级、交工日期、合同 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须保证查询路径的准确性，如需要用户名或密码，须一并提供）。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计算时间以上述业绩查询网页截图反映的项目交工时间为准，网页截图未体现交工日期的不予认定；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项目审批、核准文件或设计批复文件） 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工程业绩仅按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管理的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管理的子公司，其工程业绩仅按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母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其所继承业绩的有效性， 以是否记录在上述“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查询的投标人“业绩信息 ”为准。
3.5.4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5.4 项补充、细化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 ”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查询中网页跳转，请添附查询后的跳转至“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页面）的网页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作出承诺， 以及对本章 1.4.4 项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逐一作出响应。

3.5.5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5.5 项补充、细化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自 2025 年**10**月以来连续不少于 6 个月的本单位（或单位分公司）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须保证查询路径的准确性，如需要用户名或密码，须一并提供），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职务的工程业绩必须是已交工项目。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必须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中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在岗情况 ”，未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对于已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所公示的人员，视为正在其他项目任职。
3.5.6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 3.5.6 项内容修改为：** 3.5.6 **本项目关键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注“* ”，在技术规范中用下划线形式标注的技术指标为关键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响应表 ”应对所有关键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逐项作出响应,并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人必须提供非由其制造的所有关键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的授权书。投标人如直接向制造商采购，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制造商授权书；如向贸易代理商采购，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代理商授权书以及制造商向代理商出具的有效的授权代理证书。 (2)提供能够体现关键设备全部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彩色印刷样本； 若未提供彩色印刷样本或彩色印刷样本中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或部分主要技术指标，则应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未反映的主要技术指标以产品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补充评审依据； 若产品彩色印刷样本、产品检测报告均未提供，或两者仍未能全面反映各项主要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须提供其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共同盖章及签字确认的产品技术指标承诺书作为进一步的补充评审依据，承诺书应载明所承诺达到的关键设备相应技术指标（详细参数）。 (3)全部技术资料应以中文书写，非中文技术资料应同时附对应的译文，并在中文翻译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果外文技术资料未付中文翻译件，或中文翻译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4)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否则按弄虚作假行为处

	理。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九、其他资料“（六）产品设备制造商、型号一览表 ”在此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设备的制造商、设备具体型号（表中单位或数量为空或“0 ”的子目无须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5.2.4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5.1 款补充、细化为：**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10.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10.2 款内容：** 10.2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将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在合同谈判阶段，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如有）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投标人所填报的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已记录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本单位人员信息名录中，且所填报的其他主要人员不得与招标人在建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合同文件（或中标候选人公示已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招标人尚未授予合同的项目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重复。
10.3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10.3 款内容：** 主要设备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场。招标人保留对全部或者部分机电产品进行厂验（是否贴牌等）、进场前样品检测、安装过程中检测的权力，设备必须满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产品合格证书齐全且具备合格的检测报告。若主要设备到场时间、测试结果未能满足相关要求,招标人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中相关约定。
10.4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10.4 款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付款事项，均由招标人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在付款之前，投标人应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10.5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10.5 款内容：**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排名及标段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且优先推荐各标段中报价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可同时参与本项目4个标段的投标，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3）当同一投标人同时取得4个标段报价得分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按标段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优先推荐该投标人为标段限价较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某一投标人已被授予某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4）如出现某标段中报价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取得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且不允许在本标段再次被授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报价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某标段中报价得分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人均已取得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且不允许在本标段再次被授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报价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公路在建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ZHSB-1 SZHSB-2 SZHSB-3	同时具备：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 ”第 3.5.1 项补充规定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SZHSB-1 SZHSB-2 SZHSB-3	投标人最近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大于 1.0；

注：1.最近年度指2024年度(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已完成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则指2025年度)，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补充规定在“近年财务状况表 ”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SZHSB-1 SZHSB-2 SZHSB-3	投标人近年至少完成过 1 个且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00万元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机电工程项目。

注：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补充规定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2.“近年 ”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工程业绩计算时间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

3.机电工程指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含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SZHSB-1 SZHSB-2 SZHSB-3	同时具备： 投标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满的情形。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中对附录4 以及“投标人须知 ”第 1.4.4 项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逐一作出响应，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补充规定提交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有无在岗说明
SZHSB-1 SZHSB-2 SZHSB-3	项目经理	1	（1）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持有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3）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 （4）至少担任过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机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无在岗项目（至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至少担任过 1 个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机电工程施工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注：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补充规定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2.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包括机电、计算机、电气、机械设备、焊接、 自动化控制、交通工程等机电类专业。拟投入项目总工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其毕业证、职称证或有关职业资格证书之一能够体现前述相关专业的，可认定其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 总则

1. 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1. 11.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

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 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 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 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 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 12.3 项（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 12.3 项（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 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 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 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 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 1.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 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 1.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 1. 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 1. 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1. 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 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 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 或“ 五证合一” 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

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在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 项目名称” 、“ 标段类型” 、“ 合同价” 、“ 主要工程量” 、“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

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 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 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 电子交易平台” 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 复印件”均为“ 原件的扫描件” ，应从“ 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 复印件” 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 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 1. 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 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

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 1. 1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1 在本章第 4.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 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 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 .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

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 1 评标委员会

6. 1.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 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 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 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 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一直有效， 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 年___ 月___ 日___ 时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 年___ 月___ 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 年___ 月___ 日___ 时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时 ___ 分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 年 ___ 月___ 日___ 时 ___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工期：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____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____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 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 页），我方已于 _____ 年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____ 日

附件七 中文大写金额书写范例

一、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书写为壹、贰（貳）、叁、肆、伍、陆（陸）、柒、捌、玖、拾、佰、仟、万（萬）、亿（億）、元（圓）、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念、毛、另（或0）填写。

二、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 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 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三、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

四、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0” 时，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举例如下：

（一）阿拉伯数字中间有“0”时，中文大写金额要写“零”字。如￥1409.50，应写成人民币壹仟肆佰零．玖元伍角。

（二）阿拉伯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时，中文大写金额中间可以只写一个“零”字。如￥6007.14，应写成人民币陆仟零．柒元壹角肆分。

（三）阿拉伯金额数字万位或元位是“0”，或者数字中间连续有几个“0”，万

位、元位也是“0” ，但千位、角位不是“0” 时，中文大写金额中可以只写一个零字，

也可以不写“零”字。如￥1680.32 ，应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零．叁角贰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贰分；又如￥107000.53 ，应写成人民币壹．拾．万柒仟元零．伍角叁分，或者写成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元伍角叁分。

（四）阿拉伯金额数字角位是“0” ，而分位不是“0” 时，中文大写金额“元”后面应写“零”字。如￥16,409.02 ，应写成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零．贰分；又如￥325.04 ，应写成人民币叁佰贰拾伍元零．肆分。

五、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或草写：¥)。

六、阿拉伯小写金额中有角位、分位的，不得写成“xx点xx元”，例如￥325.04不得写成叁佰贰拾伍点零肆元。

（本范例遵照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1997〕393 号” 之附件一“ 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１）评标价低的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在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5 项规定。 (10)投标人的关键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a.在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响应表中填列了该标段所有关键设备； b.针对每一项关键设备，在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响应表中填报了具体型号、生产厂家名称，且填报的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c.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第 3.5.6 项及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了关键设备的技术资料； d.未采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通报的不合格产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主要人员：10 分 业绩：10分 关键设备：5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方法二：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方法三：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评标价同时去掉由高到低排序所有投标家数 10%（四舍五入取整）和由低到高排序所有投标家数 30%（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由高到低排序所有投标家数 10%和由低到高排序所有投标家数 30%）。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下浮值范围：。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除按投标人须知第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x 个百分点（具体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每个标段均抽取一个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作为评标基准价。 D=Di×（1-x%） 式中：D—评标基准价 Di—评标价平均值； x—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百分点（取值范围为 0.0 、0.1、0.2、0.3 、0.4 、0.5 、0.6 、0.7 、0.8、0.9、1.0 十一个数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交通疏导方案、方法及保通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比较全面、合理的，得 3～4 分（不含3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的，得 4～5 分（不含 4 分）。
		5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的，得 3～4 分（不含 3 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及配合、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 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不含 4 分）。
		5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有一定的认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有一定的认识，基本能合理地预见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安全问题，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安全问题的，得 3～4 分（不含 3 分）：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有透彻的认识，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安全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并合理预见，并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的，得4～5 分（不含 4 分）。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3～4 分（不含 3 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4～5 分（不含 4 分）。
2.2.4(2)	主要人员	1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5）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 3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2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5）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 3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2分。
2.2.4 (3)	评标价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 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 、E2，但E1 应大于 E2。本项目 E1=0.5 ；E2=0.2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1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基本要求的，得 6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4分。	
		关键设备	5 分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性能优良、功能适度先进的产品，并充分考虑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上述需求，分别对关键设备的选型进行评定，评定等级为优良及一般。全部关键设备选型均被评定为优良的，得 5 分；评定为一般的，扣0.4 分/个，最多扣 1.2 分。	
		信誉	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基本要求的，得 4.5 分。 （2）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新交发〔2016〕3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交规〔2020〕13号）等规定计算，即以投标人最近三个年度（即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在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作为机电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权值分别为0.5、0.3、0.2。 信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Y＝Y1×0.5＋Y2×0.3＋Y3×0.2 式中： Y—信用评价得分； Y1—最新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2—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Y3—第三年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 投标人当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为：AA级为0.5分，A级为0.3分，B级不加（减）分，C级减0.5分，D级减3分。 ①投标人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非机电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评分时不予考虑； ②初次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对待。 ③投标人信用评价优先使用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若投标人某一年度无新疆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记录的，则按第②条的规定认定当年度等级。	

需要补充的内容：

1.本标段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3.4.5 项内容不适用本项目。

评标办法正文中第3.9.1项补充细化为：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评审（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标段排名次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的数量）。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本次实施招标的4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可被授予1个标段，投标人在各标段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可以重复（或相同）。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排名及标段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且优先推荐各标段中报价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同一投标人同时取得4个标段报价得分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将按标段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优先推荐该投标人为标段限价较高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某一投标人已被授予某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其它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3）如出现某标段中报价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取得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且不允许在本标段再次被授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报价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某标段中报价得分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人均已取得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且不允许在本标段再次被授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将推荐报价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公路在建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

附表 1 关键设备评分表（SZHSB-1、SZHSB-2、SZHSB-3）

序号	子目号	设备名称
1	203.05	边缘计算节点
2	203.06 203.07	双激光类设备
3	203.09	车牌识别摄像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 1 初步评审标准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 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 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 1.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5. 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 1.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1. 1 项、第 2. 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 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 1. 1 项、第 2. 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

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1. 1 合同

1. 1. 1.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 1. 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 1. 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 1. 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 1. 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 1.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 1. 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 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 1. 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 1. 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2.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 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 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 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 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 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 1.3 工程和设备

1. 1.3.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 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 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应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 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 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 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 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 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 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 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 1.3. 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 1.4　日期

1. 1.4. 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 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 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 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 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 1.4.4　竣工日期：指第 1. 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 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 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 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 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 1.5. 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 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 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 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 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 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 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 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 1.6　其他

1. 1.6. 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 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

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 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 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 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 10. 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 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11 专利技术

1. 11. 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 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 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 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 12.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 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 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 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 1. 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 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 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 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按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 1　监理人应按第 3. 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 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 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 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 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1. 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 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 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

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 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 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 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 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 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 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 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 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 10. 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 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 11　不利物质条件

4. 11. 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 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 1.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 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

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 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 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 1.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 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 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 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 1　施工控制网

8. 1.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 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 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

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 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 1.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 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 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 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 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

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 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 1　开工

11. 1. 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 1.2　承包人应按第 10. 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 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 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 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 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 1 工程质量要求

13. 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

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 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 1 项或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 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 1.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 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 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 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

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 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 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消、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 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 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 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 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 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 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 1.1.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o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o3}}+\ldots+B_n\times\frac{F_{tn}}{F_{on}}\right)-1\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 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 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 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 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 1. 1. 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

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 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 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 1　计量

17. 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 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 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 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 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 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 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 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 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

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 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

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 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 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 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 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 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

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 1 项、第 18.3.2 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 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 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

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 .7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 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 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 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 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 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 ， 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 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 1. 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 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 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 1　承包人违约

22. 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 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 1. 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 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 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 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 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 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 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 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

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 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 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 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 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第 1. 1. 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 1. 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 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 1. 1.10 目：

1. 1. 1. 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 1.2.8 目：

1. 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 1.3 工程和设备

第 1. 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 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 1.3. 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 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 1.3. 12 目、第 1. 1.3.13 目：

1. 1.3. 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 1.3. 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 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 1.6.2　目～第 1. 1.6.8　目：

1. 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 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 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 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 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 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 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 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 1.6.8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 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 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 1.6. 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 1.6. 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 1.6. 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 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 1. 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 4. 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 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 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 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 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 临时占地

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 电信、房屋、坟墓除外） 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

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 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 11.2 项细化为：

4. 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

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 11.3 项：

4. 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 12 、4.13 款：

4. 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 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 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 1. 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 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 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 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 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 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

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 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一一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 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 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

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 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 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 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 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 1 开工

第 11. 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 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 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 ，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 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 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 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 1.4 项和第 13. 1.5 项：

13. 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 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 四不放过” 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

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 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 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

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 1.1 项或第 16. 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 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 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 1.1. 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1-(B_1+B_2+B_3+\c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 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 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 1 计量

17. 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 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

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 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 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 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

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17.4.2 项细化为：

17.4.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 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 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 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 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 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 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 1　承包人违约

22. 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 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 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 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 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 1（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 1（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 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 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

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 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 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 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明确“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 中用“应按合同约定”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指出“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中用“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2.2	发 包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52号 邮政编码：830000
2	1. 1.2.6	监理人：本项目无监理人，所有监理内容由发包人执行。
3	1. 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按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管理办法、发包人与监理人签定的监理服务协议（监理合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最新下发的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细则中的有关条款办理。
6	4.3.3	允许分包的工程：经发包人批准适用专业化施工的专项工程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_/_____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___/_____
9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之内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0.2 %签约合同价/天（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逾期交工，其相应增加监理服务费和业主管理费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11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__元/天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_/____%签约合同价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_/_____%或增加收益的____/____ %给予奖励
15	16. 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 1. 1 或第 16. 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 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7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_/_____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0 万元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___ ‰/天，（发生时，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
21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3 号）有关规定**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 %签约合同价。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3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4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5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竣工图表及相关施工总结 3 份、其它原始资料 1 份，电子文件 2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____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试运行的内容：机电工程试运行主要考查系统设备、开发软件的运行稳定性、可靠性，在此期间监理人应巡视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对发现的功能、设备故障等问题应详细记录，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排除故障、调整系统参数等，保证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设备正常工作、稳定运行。 试运行期：6 个月。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承包人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28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9		关键设备质保期：5年
30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 ‰ 保险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第 100 章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除外）； 投保方式：A 方式
31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3 ‰； 投保方式：A 方式
32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6 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本项补充第 1.1.2.9～1.1.2.11 目：

1.1.2.9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0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1.2.11 公路资产所有人：指依法对本项目涉及的公路资产享有经营权和收益权的主体，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9～1.1.6.13 目：

1.1.6.9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10 交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检验，这些检验应包括承包人的自检和监理人的检验，并应在承包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之前完成。

1.1.6.11　安装验收：指机电工程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设备、线缆安装质量、数量的验收。

1.1.6.12　完工验收：指机电工程经调试满足合同规定的系统功能、技术指标要求具备试运行条件的验收。

1.1.6.13　试运行期：机电工程完工至交工验收之间，调整系统运行参数使之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检验系统设备工作稳定性的时期。

增加第 1.1.7 项：

1.1.7　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付款证书之外的、 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付款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 款补充第 1.6.6 项：

1.6.6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为：

本工程廉政合同将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项目涉及的合同价款付款事项，均由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由承包人提交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及时支付给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

纳税本项细化

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

责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他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其一，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信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其二，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工作；其三，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发生其他客观情况需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文明施工措施的。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　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

4.1.10　其他义务

4.1. 10 项(1)补充：超出《临时用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付费用。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按照《土地法》、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土地复垦的相关规定办理复垦手续。

本项第(6)目所述其他义务细化如下：

(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7)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发包人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2 号）所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执行上述各项要求所需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入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冬季施工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本项目所在地冬季漫长寒冷，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工程越冬施工。如必须越冬，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b.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c.承包人应安排专人按合同规定，按年、季、月向业主和监理人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的“ 工程进展情况月报表”及其它统计报表，报表内容应包括业主现行的有关规定内容在内，并能满足业主完成上报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报表的要求。统计报表须经监理人签字，否则将影响其中间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按要求向业主报送与工程形象进度有关的所有信息。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上报工程快报，满足发包人动态管理要求。同时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反馈信息。

d.　发包人计划在本工程实施中应用计算机对合同协议、变更设计、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跟踪控制和管理，承包人应接受和支持发包人的决定，以提高管理水平。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在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的原则下，实施计算机管理，配置相应的硬件设备、通信线路和软件，派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业务技术培训。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并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执行和落实本目所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考虑到与本项目其他机电标段或周边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中设备、软件的匹配性和兼容性，如施工中设备、软件不兼容（或不匹配），造成设备、软件更换及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高速公路的交通组织管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方案，报高速交警、高速路政及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高速公路交通组织用的路锥、标志、标牌摆放国标示意图；

b.落实预警车辆及施救车辆；

c.配备交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对上路施工人员做好安全交底，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穿好反光背心，施工车辆车况良好，保险齐全。

e.服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人员的指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由于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导致堵车和事故频发，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0)承包人除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 自治区、交通厅制订的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工程合同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外，还应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及项目执行机构制定下发的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和办法。

第 4.1 款补充第 4.1.11 项：

4.1.1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账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4.3 分包

第 4.3.3 项细化为：不允许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9 项：

4.3.9 发包人分包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没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将该标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

部交由其它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该部分工程单价不低于原合同单价，增加的费用全部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承包人根据机电工程各工点分阶段交付工作面情况，施工相关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量合理调整派驻现场的人员，但施工现场保证最少人员数量到位（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质检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安全管理人员）。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进场设备检测专项岗位人员，加强对材料设备质量的把控，设备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出台的质量检测、验收标准，对本项目的设备进行质量检测和验收。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项补充：

本款第 4.8.1 项补充：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 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我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 42 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2)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新人社规〔2022〕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新交综〔2005〕42 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

法（试行）》的通知” 的规定执行。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担保金及质量保留金中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5 项。

第 4.8.2 项补充：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第 4.8.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及因其施工给发包人、第三人造成的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善后事宜。

本款增加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

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必须配备足够的医务人员，设立医务室，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预留预埋、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3 项补充 (3)：

(3)如发生紧急情况，承包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将主要设备送达施工现场。

为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质量，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带“*” 的关键设备**，承包人应按有关技术要求自主选择为类似项目供应过相应产品的正规供货人，承包人应将供货人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签订供货合同。承包人不得与未经监理人批准并经发包人备案的供货人签订合同，并应按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供货合同及质量证明文件应送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备案的供货人名单支付合同款。承包人应承担产品的质量和价格风险。

对于本工程所用的所有产品都应是国内高速公路或其他行业曾经使用成功的主流品牌产品，不得采用贴牌、试制、研制阶段的产品。

如发现承包人所提供产品为贴牌产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将贴牌设备更换为满足项目需要的合格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系统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建议书和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响应表中列出各项所选设备、材料的厂商名称、产地、设备型号等详细信息。如某项设备承包人未按此要求填报，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指定设备厂家及型号，但设备单价不做调整，差价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型号进行采购，除非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不得更改（换），关键设备采购合同必须交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备案。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设备升级换代的因素，避免选择可能被停产设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确实发生设备停产，应出具设备厂家或授权代理商的证明文件，替换设备原则上应采用同一厂家的升级产品，关键指标必须高于停产产品。替换后设备的单价按原合同中的单价执行。

承包人对关键设备应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的授权证明文件。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本条补充 5.5 款：

5.5 材料设备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发包人特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1）承包人用于本项目关键设备的兼容性能够保证在新疆高速公路联网中过程中正常运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关键设备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不满足要求的设备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中报价，采购与联网系统兼容性好并且最先进的产品用于本工程。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第 7.2.1 项补充(2)：

(2)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交工。在工程交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请承包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费用。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补充第 7.8 款：

7.8 工地文明建设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做好工地的文明建设工作，创造良好的文明氛围。执行和完成上述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 项约定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在测试完成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及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合同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3)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其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4) 承包人应当对其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 9.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交通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以及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 9.2.5 项细化为：

根据交通部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应急部“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工程报价中必须包含安全生产费，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应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新交工程〔2010〕23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特殊情况的除外。**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计量、支付、使用除按本合同约定外，还需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新交工程〔2010〕23 号）的规定。

第 9.2.7 项细化为：

9.2.7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审查，并得到路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可或批准，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避免改扩建施工危及过往车辆、行人及周边设施安全，避免穿行或临近交通危及施工安全。监理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交通组织方案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占用既有道路施工时，承包人须在每个具体工点开工前 3 天或按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向路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上报具体工点的交通组织方案，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工点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需进行交通管制时，承包人须提前 7 天或按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施工组织方案、交通组织与安全实施方案的报批。

承包人须严格按审批的时间、范围进行作业。人员、设备、材料等均须在批准的作业区内，不得超范围作业。施工车辆以及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作业，车辆须按照规定的出入口进出。如超出作业范围作业，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干扰路段全天候派专人值守，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本款增加第 9.2. 12 项：

9.2. 12 承包人应加强特殊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价，并应征求当地安全主管部门的意见。

9.3 治安保

卫第 9.3.1 项约

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第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第 9.4.2 项补充：

施工环境保护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施工要求，编制施工环境保护计划，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本款补充第 9.4.12 、9.4.13 项：

9.4.12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把施工对环境、空气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治和消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这种因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承包人在该项目实施时，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执行和落实上述相关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4.13　承包人应减少扬尘，在居民点附近施工时，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出现扰民问题；对施工、生活产生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事故处理按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最新规定执行。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　号）的规定办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4）当监理人有指示和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增加第 10.5 款：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

件本款补充：

工程所在地的施工环境、气候条件复杂，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和业主协商解决。

补充第 11.8 款：

11.8 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不能按期完工，经发包人两次警告仍无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期间，其相应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发包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12. 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

任本款补充：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1)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2) 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监理人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

示本款补充第 12.3.3 项：

12.3.3 如果在监理人依据第 12.3.1 项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前，承包人已经定购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 28 天，则承包人有权获得该未被运到现场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支付。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1)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指示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保护、照管、保障及保险责任。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JTG 2182-202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机电工程》《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国家、 自治区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和办法执行。

13.1.4 细化：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新交质监[2008] 19 号）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款增加第 13.1.6 项至第 13.1.8 项：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

理第 13.2.1 项补充：

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 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

检查工作。

第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第 13.3 款补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自检完成后 3 天内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将自检、互检和工序交接检验（包括隐蔽工程）资料附在工程质量报表后上报。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3 天内。

第 13.4 款补充：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第 13.5.1 项补充：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约定检查的时间，监理人则应按时派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如果监理人认为没有必要参与检查，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的 12 小时内，监理人或其代表未能到场对上述工程或基础进行检查和量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查，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或掩蔽，监理人事后应予认可。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1 项补充：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

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第 14.4 款细化为：

14.4 试验室

承包人应通过协议形式，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承担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满足质量控制和检测评定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

提出本款补充（5）：

工程设计变更还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最新下发并有效的变更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第 15.6.4 项

15.6.4 如果根据 15.4.3 项属于工程量清单中新增的支付子目，在该工作按照15.3款还未办理变更程序，而该项工作的部分工程量已经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则监理人在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作为暂付账款列入根据第17条规定签发进度付款证书中，待办理完变更程序后再在其后的进度付款证书中调整。

15.7 计日工

本款不适用。

15.8 暂估价

第 15.8.1 项细化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按照本项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共同招标的方式选择的分包人或供应商，视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发包人、承包人、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承包人应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

(2)有关特殊分包的合同中，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应独立地承担其合同责任和义务，不使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受到损害，也不使承包人承担因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未能履行责任、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承包人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及其职工的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对承包人的临时工程不能随意使用。

如果特殊分包合同中含有与上述规定有悖的条款，承包人有权拒绝与此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签订合同。

(3)如果要求特殊分包人为本工程或工程中设备提供设计或规范，则这种要求应在特殊的分包合同中写明，并明确：对于提供上述设计与编制规范的特殊分包人的设计错误或失职及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赔偿，承包人概不负责。

(4)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有权得到下述款项：

a. 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并根据特殊分包合同的约定，由承包人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款；

b. 承包人与特殊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时，承包人只能向特殊分包人收取总包管理费(其它费用不得收取），总包管理费不超过该项合同金额的 3%。

承包人向特殊分包人为履行分包合同提供服务的，费用由承包人与特殊分包人自行协商确定。

上述总包管理费及服务费还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

(5)对于特殊分包人或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或设备款额的支付，监理人在签发进度付款证书之前应要求承包人提供证明，确认先期的付款证书中包含的该特殊分包人的有关费用已由承包人支付；如果承包人未提供这样的证明，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签发的证书，直接向特殊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内规定而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款项(扣除质量保证金），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将上述款额扣回。监理人在发给承包人下一期的进度付款证书时，应从该证书的支付款额中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额。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合同期内不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第 17.1.3 细化为：

17.1.3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10%（预付款），在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并完成完工检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竣（交）工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开工之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3 号）的有关规定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书面承诺，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第 17.3.5 补充第（4）、（5）、（6）项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必须向每个农民工公布发包人举报电话。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我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 号）、《交通运输厅推进公路建设项目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实施方案》（新交工程〔2017〕36 号）等相关规定，在施工中选用除技术工以外的普工时要使用新疆籍农民工，且数量不得低于普工总数的90％；要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承包人或者分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6)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新人社规〔2022〕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2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新交综[2005]42 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的规定执行。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担保金及质量保留金中支付。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对由于季节性原因需在冬季停止施工的项目，经发包人批准冬季停止施工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退还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申请，如每年底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发包人视其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经审核后可依据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按比例返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提交运行报告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8.交工验收

18.3 验收

第 18.3.7 项细化为：

18.3.7 竣（交）工验收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新交体法〔2016〕18 号）的相关规定。在整个公路项目竣（交）工验收期间，交工验收工作过程中所需费用均应由施工单位（承包人）承担，这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增加第 18.3.8～18.3. 12 款：

18.3.8 自检测试

设备安装完后，承包人应根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机电工程）对系统和设备进行自检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此：

（1）单项设备通电测试；

（2）单项设备功能测试；

（3）分系统功能测试；

（4）系统功能测试；

（5）系统运行测试。

测试应在待测设备确已安装稳妥并已调整完毕后进行。如果工程允许，测试可以分阶段进行。在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后，应进行操作运行状态下的最后总测试，以表明分阶段测试对前期工程的性能无影响。如果设备中的任一部件未能通过上述测试，当故障排除后，承包人应重新测试直至使业主和监理人满意。

整个测试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提交自检测试报告供业主批准。如果业主有要求的话，承包人应将测试程序、核验表和原始记录等手稿连同正式的测试报告交给业主。

上述系统自检测试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8.3.9　　完工测试

根据承包人的意见，一旦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按技术规范规定在运行和结构方面完工，并处于严密、整洁的状况，除了不会实质上影响工程运行或安全的较次项目外，承包人应书面通知业主。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通知后7 天内，业主应提供合同协议附件（业主工程和供货范围）规定的操作和维修人员以对工程或其某部分进行预调试。

当所有调试工作完成之后，按承包人意见，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已经做好调试工作，承包人应就此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出具一份完工证书（指明工程或其部分在承包人发出通知的日期时已达到完工）或者书面通知承包人任何的缺陷和/或不足之处。承包人应对缺陷和/或不足之处进行整改。

18.3.10　　完工验收证书

完工测试合格后，由业主组织完工验收，完工验收是对工程能否投入试运行的全面考核，验收合格后签发完工验收证书。

18.3.11　　培训与操作维护手册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本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设施与培训课程，保证业主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职员掌握本合同范围内各种机电设备和装置的设计， 日常维护、 日常操作与故障排除以及故障的判断分析等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在交工验收前至少一个月应提供四套编有各种数据图样、软件表和操作维修方法的操作维修手册，以便业主职员熟悉系统和设备的性能及安装过程。在送交手册初稿以前，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监理人提交手册草稿并征求他的意见，手册草稿中应表明编制的一般原则方法。

18.3.12　　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交工验收前，为使系统顺利投入试运行，承包人应将工程（包括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移交给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移交工作应有业主代表和监理人参加，承包人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代表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通知承包人，抄送业主。

18.6　试运行

第 18.6.1 项细化为：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在工程进行交工质量检测鉴定前，需进行为期 6 个月的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本条增加第 18. 10～18. 14 款：

18.10　交工质量检测

工程试运行结束后应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18.11　交工验收和交工证书

当本合同工程试运行结束并合格地通过了按合同规定的各项完工检测、检验、联网测试以及试运行，在按规定编制好竣工图表和施工资料及试运行报告后，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提出交工验收并发出交工证书的申请，同时抄送发包人（如果尚有少量暂不能施工或完成，但并不影响工程使用的一些附属工程或剩余工作时，需附有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这些未完工作的书面保证）。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14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后的 21 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

如果经交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在此项验收工作完毕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证书中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交工时期（即验收小组决定的签发交工证书的日期），交工证书签发后，本工程即进入缺陷责任期。对交工验收可能出现的例外情况，作如下处理：

(1)　如经交工检测检验认为工程质量虽合格，但某些工程影响使用尚需整修和完善，且不同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则应缓发交工证书，限期修好。待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经监理人复查认可达到质量要求并报请交工验收小组核批后，再发给交工证书。

(2)　如经交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则监理人应根据交工验收小组的意见，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承包人在完成上述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与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出交工验收申请，经交工验收小组复验认为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发给交工证书。

18.12　竣工检（试）验

当本合同工程经交工检测检验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后，发包人应及时（一般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竣工检（试）验的申请，竣工检（试）验合格的工程才能提交竣工验收。

18.13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竣工文件同时应按档案规定要求归档。承包人还应按《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他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4　竣工验收与鉴定书（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通车试运营 2 年后，发包人应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增加第 19.2.5 项：

19.2.5 完成未完工作和修复缺陷

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为此，承包人应：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并应

(2)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或其任何部分的设计、工程技术、所提供设备的材料和工艺以及工作实施方面没有缺陷。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发现承包人在设计、工程技术、所提供设备的材料和工艺或工作实施方面出现任何缺陷，承包人应立刻与发包人协商有关的合理补救缺陷的措施，并自费修理、更换或对缺陷以及由缺陷造成工程任何损失/坏进行补偿。

(3)　监理人或发包人在发现缺陷之后应尽快通知承包人，说明缺陷的性质。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所有必要方便条件使承包人进入现场，以便承包人能履行缺陷责任规定的义务。

(4)　如果缺陷的性质和/或由缺陷引起的对工程任何的损坏大到不能对现场迅速进行修理，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有缺陷设备或任何部分转移出现场。

如果修理、更换或补偿可能会影响设施或其任何部分的功效，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要求其在完成补救工作之后立刻对设施有缺陷的部分进行检验，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检验。如果检验没有通过。承包人要进一步的修理、更换或补偿（视情况而定）直到这部分设施通过检验为止，检验应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如果由于缺陷和/或对缺陷进行补偿的原因，使得工程不能使用，应酌情将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延长，延长期与由于上述原因发包人推迟使用工程的时间相等。

(5) 承包人对由于下列原因引起对工程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不承担修理、更换或补偿的责任：

a. 发包人、管养单位对工程不适当的操作或维护。

b. 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外的设施的操作。

c. 任何由发包人或监理人设计、提供或规定的设计、规范或其它数据或承包人已申明不承担责任的任何事情。

d. 由发包人实施的任何工作。

e. 工程所用仪器、设备在产品保修期以外的损坏。

(6)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7)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当承包人提出缺陷责任终止书面申请，在提出缺陷责任终止申请之日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合同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使本合同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发包人的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如果经缺陷检查认为工程质量尚有缺陷，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检查结果发出的指令，完成对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如果经缺陷检查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发包人应在此项检查工作完毕后）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书。证书中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日期（承包人提出缺陷责任终止书面申请的日期）。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式有以下两种方式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具体方式：

A 方式

本项目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式为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合同由承包人与保险人（承保人）签署，在保险合同中应将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时的保险费率不得大于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保险费率，否则超出部分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建筑工程一切险，并与保险人（承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按第 20.6.5 项的约定办理。

B 方式

发包人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人（承保人） 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最终由发包人、承包人及保险人（承保人）三方签订保险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保险费后，应按照保险合同相关规定和保险单的费用及时向保险人（承保人）支付保险费。如承包人未按时向保险人（承保人）支付保险费，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保险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保险人（承保人）。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 20.2.1 项补充为：

承包人参加工伤保险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部、铁路部、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2018）3 号）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应向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提交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细化为：

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约定如下：

保险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方式有以下两种方式供发包人选择，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具体方式：

A 方式

本项目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方式为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合同由承包人与保险人（承保人）签署，在保险合同中应将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时的保险费率不得大于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保险费率，否则超出部分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第三者责任险，并与保险人（承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按第 20.6.5 项的约定办理。

B 方式

发包人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人（承保人）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最终由发包人、承包人及保险人（承保人）三方签订保险合同，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保险费后，应按照保险合同相关规定和保险单的费用及时向保险人（承保人）支付保险费。如承包人未按时向保险人（承保人）支付保险费，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保险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保险人（承保人）。

20.5　其它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1)目细化为：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和投保内容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均应由承包人支付和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　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本项增加(11)～（19） 目：

(11)在接到根据第 9.4.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1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3)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4)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5)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

(16)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17)设备、软件不兼容（或不匹配）等情况的发生，承包人不积极处理或处理结果不充分使工期延误或达不到运营使用标准。

(18)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日期将主要设备送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1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目细化为：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0. 1%～1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违约金与损失将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到场解决有关问题，如仍不能彻底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违约处理，违约处理方式包括撤换有关主要管理人员等。同时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如承包人发生第 22.1.1（9） 目发生**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违约行为**，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①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支付违约金2000 元/人次；安全、技术交底资料不全无照片、影像资料内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次；

②未建立值班、带班制度以及未贯彻落实带班制度，支付违约金 2000～5000 元/处次；

③未按照相关规范、发包人文件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以及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支付违约金 5000～50000 元/处·次；再次出现，加倍处理；

④对有下例情形之一的，支付违约金并责令整改：

a.经检查，施工现场有安全隐患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处）；对现场已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排除或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

次；对恶劣的劳动条件长期不加以改善的，则视情节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次；

b.对造成安全事故不及时上报的，支付违约金 10000～20000 元 / 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c.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电工、特种车辆司机、焊工、砼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并责令更换无证人员。

⑤发现打架、闹事、偷盗、吸毒的人员，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⑥施工现场、交叉路口、便桥、便道、干扰路段、危险路段安全标志缺、损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处；

⑦未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施工标准化手册》的要求设置各类文明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及操作规程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

⑧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的，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⑨若承包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并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承包人**违反交通组织管理规定**，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①未对交通导改施工段落提前一星期将报备交通执法部门的，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处·次；

②交通导改段落未经监理办、交通执法部门、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检查保通措施落实情况并批复，私自施工的，支付违约金 3000～5000 元/处·次；未按照保通施工方案严格落实现场保通措施的，每缺一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处·次；

③对施工现场保通设施损坏未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检查提出当日未整改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处·次；

④对影响社会车辆通行的施工段落，无保通人员在现场进行交通疏导的；或保通人员不足、措施不到位造成交通拥堵超过 1 公里的，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处·次；

⑤被交通执法部门、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部门投诉，或发函至发包人及其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督促整改的，支付违约金 10000～30000 元/处·次；

⑥因现场保通措施落实不到位，承包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⑦对各类标志标牌不齐全，影响社会车辆通行的；在交通导改、保通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轻重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

如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以代扣期中付款或履约银行保函，并将有关情况报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如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上述条款内容处理外，还应分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①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违约金；即使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 2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财务负责人、计划与计量工程师、质检工程师、监控（通信、收费）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违约金；即使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一次支付 5 万元/人违约金，即使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 1 万元的违约金。

②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因工作不称职被发包人驱逐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 20 万元/人违约金；财务负责人、计划与计量工程师、质检工程师、监控（通信、收费）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因工作不称职被发包人驱除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 10 万元/人违约金；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因工作不称职被发包人驱除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 5 万元/人违约金。

③主要设备未按约定时间到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台（套）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擅自改变设备型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台的违约金。

④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 0.5 万元/次违约金。

⑤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 25 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 元/天/人。

⑥承诺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专业（特种）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人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⑦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违约金 5 万元。

⑧设备验收时技术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重新更换设备直至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台的违约金。

⑨因管理不善或未及时支付工程（劳务）款，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违约金 5 万元；因侵犯劳务人员合法权益，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次违约金 10 万元。

⑩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并且承包人投标时的弄虚作假行为在得到了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的认定后，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在投标时的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上述违约金在承包人的工程中期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本款所列对承包人的所有违约处理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制定实施细则并抄送监理人和承包人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

式本款约定为：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提起诉讼。其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法院判决结果由双方按比例分担。承包人应在其分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与分包人的纠纷也由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补充条款：

25 ．沟通与协调

本项工程施工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存在交叉作业，承包人应时刻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保持沟通与协调，服从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协调和配合工作，承包人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进场后应立即清查机电工程在相关土建工程中的预留、预埋工程，每周向项目执行机构书面报告相关预留预埋工程进展情况。

工程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及交工验收过程中，按国家、 自治区规定，需与外部相

关部门协调发生的各种费用及相关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考察，工程交工前承包人必须按国家、 自治区规定办理完全部相关手续使本工程能全面、正常地交付使用。承包人办理上述相关手续所涉及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若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后终止招标的（项目施工中因项目计划调整终止施工），招标人将按照中标人所完成工程进度予以支付，其他由此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

26. 发包人保留对全部或者部分机电产品进行进场前样品检测、安装过程中检测的权力，若测试结果未能达到本次工程检测要求，中标单位将无条件进行更换，并确保更换后的产品满足工程检测要求，且报价维持不变。

27.合同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全国联网要求的或软件安装过程中未提供协议，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协议或修改协议或更换设备，并确保更换后的产品满足联网需求，且报价维持不变。

28.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要求的工期（或制定的节点目标），按时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或逐项完成全部节点目标），按交通运输部要求全国联网，若未按时完成或因承包人原因未能联网，发包人将承包人相关履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9. 厂验: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立刻申报关键设备进厂检验申请及交通运输部质量检测部门联名的检测三方协议，三方协议中的检测项必须包含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的下划线关键参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检测申请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核准后，货物分批次进行生产及自检，同时需出具质量证明书和检测报告后，由发包人与及交通运输部质量检测部门同时赴厂对该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只有在收到由交通运输部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后，发包人才会通知承包人发货。未经发包人许可的货物不得发往现场，未通过厂验的产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更换为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所要求的产品，且产品单价与投标报价保持一致。发包人将在收到设备检测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从赴厂抽样送检至通知承包人发货或拒绝接受该批货物这一过程的工作。

30. 信息化建设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业主对实施项目进行信息化管理，并按业主统一安排全面推行计算机《质量评定系统》、《试验数据辅助处理系统》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系统》（计量支付、竣工决算等），其中工程信息化系统的配置、维护、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系统操作人员培训、劳务等一切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

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31 ．信用评价和管理

本项目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新交规〔2020〕13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和管理。

承包人履约情况将纳入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体系。

32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规、交通运输部下发的《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的规定，认真做好施工阶段的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坚持“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与项目建设同步管理” 的原则，增强全员立卷归档工作重要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立卷归档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档案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文件材料整理工作。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立卷归档业务培训，负责收集整理的资料文件及时整理归档，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卷移交。

其中所需配置相应人员、设备、以及培训等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3 ．诉讼责任

任何第三方对承包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同时将发包人作为共同被告的，若生效司法文书确定发包人不承担责任的，则发包人因此次诉讼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以索赔项扣除。

34. 付款主体与发票开具的特别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付款事项，均由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在付款之前，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_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 3%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其中：

（1）设备费含税价款_____ 元，不含税价款_____ 元，增值税税率13% ，税额_____ 元；

（2）安装工程费含税价款_____ 元，不含税价款_____ 元，安装工程费税率 9% ，税额_____ 元；

（3）软件安调费含税价款 _____ 元，不含税价款 _____ 元，软件安调费税率 6% ，税额_____ 元；

（4）暂列金：_____ 元。

小数点后两位与实际金额可能会有偏差，具体税额以实际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为准。

4.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项目总工：（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5.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_____。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0.发包人在本合同中仅负责收取发票，并支付款项，除此以外，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均由发包人履行并承担。

11.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九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优质、干部廉洁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系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廉政规定（试行）》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及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 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及“阳光工程” 活动（项目驻地悬挂“修路修德、立德为民”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宣传标语、公示牌，张贴廉政漫画，设置学习园地、警示教育栏、阳光工程公开栏等廉政学习宣传工作），设立举报箱、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及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公路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

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七）发包人有义务给承包人提供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及“ 阳光工程”等廉政工作学习宣传资料。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配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对发包人及其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六）承包人有义务落实发包人提出的在项目驻地开展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廉政理念及“ 阳光工程”等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各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各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 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的规定。

（2）承包人企业主要领导（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等）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承包人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组织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作业，加强安全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

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新交工程〔2010〕23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3）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死亡人数为零。

（14）承包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运营过程中因机电系统出现问题，如提示信号缺失、缺损设备维修不及时等各类原因导致社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损失、社会车辆及人员的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自身管理不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义务等原因，导致在承包人生产经营场所、承包人负责的工作区域或承包人执行本合同相关任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行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

（2）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各方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承包人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若承包人引发的安全事故对发包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补偿费用，以弥补发包人因事故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补偿费用的具体金额由各方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由于承包人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发包人有义务协助承包人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5）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四、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 月___ 日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SZHSB-1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计划与计量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机电工程师	2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SZHSB-2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计划与计量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机电工程师	2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SZHSB-3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计划与计量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质检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机电工程师	2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 **以上所列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为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谈判之前，所要求填报的最低标准。如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按《安全生产法》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附件五：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项目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 年____ 月_____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鉴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 年 __ 月 __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____ 年 __ 月 _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发包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名称：

根据国家、公安机关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为确保交通数据安全，使用新疆高速公路通行相关数据的单位（承包人）要与数据提供单位（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

一、在与发包人合作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以及计算机、网络等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二、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对派驻工作人员的保密审查，确保个人信息真实准确；

三、承包人应对派驻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教育，确保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发包人有关规定；

四、承包人派驻工作人员在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过程中，非因维护工作需要或经发包人工作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获取设备和系统的开机密码、登录帐号以及及重要配置参数、结构图表、统计数字等资料，不越权访问归属发包人的各类交通信息资源；对经发包人许可获取的各类密码、参数等信息资料和软硬件设备，必须妥善保管，不能向无关人员透漏。

五、承包人派驻工作人员不得在非办公的计算机上存储、传输和处理归属发包人的各类交通数据。

六、承包人派驻工作人员对接触到的归属发包人的各类交通数据要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

七、对接触到的归属发包人的各类交通数据，承包人派驻工作人员不得复制、摘抄或私自留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

八、因承包人派驻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造成泄密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公

路资产人、发包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对承包人及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八：质量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序列号：_____

_____（以下简称“我行”）

注册地址：_____

质量/维修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你方”）注册地址：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 申请人”），注册地址：_____

与你方于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订的编号为 _____ 的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行应申请人的申请，在此开具此不可撤销的，以你方为受益人的，最高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见索即付质量/维修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基础合同规定的质量/维修保证义务的担保。

我行，作为本保函开立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正本纸质原件及以下书面索赔单据后 ____ 个工作日内，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最高付款金额的款项：

1.壹份由你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须附上授权文件）并加盖公章的，声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规定的质量/维修保证义务及具体违约事项的，

列明本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收款银行及收款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

2.其他单据：_____ 本保函自上述开立日期（以下简称“生效日”）起生效，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以下简称“ 到期日”）后失效。自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为本保函的有效期。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单据纸质原件及索赔时需提交的本保函正本纸质原件，须于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签收。我行收单地址为：__

_____ 本保函有效期到期日后，或我行于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你方提交的解除我行保函责任的书面声明之日起，无论本保函正本是否退还我行，本保函即告失效，并自即日起，我行不再承担本保函项下的任何责任。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我行对除你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2010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

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均可提交贵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_____（盖章）

有权签字人：_____（签字）

第二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另册，同技术规范）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_____（项目名称）SZHSB-1/SZHSB-2/SZHSB-3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 号至第___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工期：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0.2%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 1	1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 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 1	3 %合同价格	
12	试运行期	18.6. 1	6 个月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14	关键设备质保期		5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如采用电子保函，在此附电子保函扫描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参照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 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培训方案

（9）测试及试运行方案

（10）售后服务方案

（11）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1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1　　施工总体计划表

月份 主要项目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			
1．施工准备													
2．安装调试													
3．完工测试													
4．试运行													
5．技术培训													
6．竣工文件													
7．交工验收													

注：本表应体现施工安装阶段各子系统施工进度计划。参考图例如下：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 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 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 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怯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5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 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我方承诺，我公司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近三年内也无行贿犯罪行为。

如我方上述承诺不实，招标人可认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投标，我方承诺，我公司无在实施惩戒期内的重大税收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如我方上述承诺不实，招标人可认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 年___ 月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撤离承诺函（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鉴于我方拟投入的 ___（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姓名） 目前仍在 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若我方中标，立即将 _____（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姓名）从上述项目撤离，并投入本项目。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和内容须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一致，不得更改招标文件提供的承诺函格式和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九、其他资料

（一）关键设备制造商、型号一览表

序号	子目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制造商/具体型号
1			
2			
3			
4			
5			
…			

注：1.须将标段内全部关键设备列入，在一页表格中显示。

2.本表中设备品牌型号与“（二）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响应表”中保持一致，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二）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响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证明材料				
		①制造商； ②生产地； ③设备具体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设备制造（代理）商授权书	产品彩色印刷样	产品检测报告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承诺书	其他资料
1		①……； ②……； ③……。							
2		①……； ②……； ③……。							
3									
4									
5									
…									

填表说明：1．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附“关键设备及评分标准” 中的设备排序逐一将设备信息填入本表，不得漏项，且“投标文件响应” 的技术指标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 3.5.6 项规定**提交相关资格审查资料。相关技术资料，包括关键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书、产品彩色印刷样本、产品检测报告、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承诺书等。如无某项资料，则该项资料下划“/”。

3．对非投标人制造的关键设备，投标人如直接向制造商采购，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制造商授权书；如向贸易代理商采购，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代理商授权书以及制造商向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代理证书。招标人承诺对上述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书格式附后。

4．如果产品彩色印刷样本、产品检测报告均未能全面地反映关键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按“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补充第 3.5.6 项要求附产品技术指标承诺书，承诺书格式附后。

5．所有关键设备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附“关键设备及评分标准” 中的设备排序。

（三）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们 （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 是按 （国家名称） 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或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或代理商地址）。兹指定和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代理)的设备(清单详见附表)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予该投标人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认可和确认该投标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将作为上述投标的共同投标并联合以及分别地对投标要求负责。

5.我方承诺在附表规定的维护期限内及故障排除响应时间内按照相应的服务方式对所列设备进行售后服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签署。

附表：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授权关键设备清单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制造商(或代理商)：_____（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四）产品技术指标承诺书（格式）

致：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_（制造商或代理商全称）_（以下简称制造商，或简称代理商）在此承诺，我们为本项目供货的关键设备所能达到的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承诺所能达到的技术指标	备注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公章） **制造商(或代理商)：**_____（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 **年**___ **月**___ **日**

（五）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_____ 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且在合同签订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如果我方在本项目评审中，多个标段中多个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我方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评标办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

将没有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以及为确保收费、监控、通信联网系统功能正常运行的需要须调整的部分设备或材料， 自愿按业主的要求对选用的设备品牌或型号进行统一或调整，且价格按投标人报价保持不变。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年____ 月____ 日

（六）产品设备制造商、型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设备及型号	备注
200	监控系统	详见技术规范					
203.01	自治区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平台升级改造						
1	应用软件开发		项				
（1）	数据报送管理系统						
a	基础信息管理	详见技术规范	套				
b	调查设备运行处理	详见技术规范	套				
c	统计报表管理	详见技术规范	套				
d	审核报送管理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	多源数据管理系统						
a	调查数据管理	详见技术规范	套				
b	车辆通行数据管理	详见技术规范	套				
c	流量数据管理	详见技术规范	套				
d	称重数据管理	详见技术规范	套				
（3）	数据分析						
a	公路交调可视化	详见技术规范	套				
b	公路货运统计分析	详见技术规范	套				
c	客运出行量分析	详见技术规范	套				
d	节假日流量分析	详见技术规范	套				
（4）	模型库搭建						
a	非现场执法数据转换模型	详见技术规范	套				
b	公路交调指标模型	详见技术规范	套				
c	公路货运量测算分析模型	详见技术规范	套				
d	客车出行量测算分析模型	详见技术规范	套				
e	节假日公路流量预测模型	详见技术规范	套				

（5）	信创适配						
a	国产数据库改造	详见技术规范	套				
b	国产中间件适配测试	详见技术规范	套				
c	数据接收程序改造	详见技术规范	套				
d	数据同步程序改造	详见技术规范	套				
e	适配验证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	数据工程		项				
（1）	数据库建设						
a	交调基础数据库	详见技术规范	套				
b	调查采集数据库	详见技术规范	套				
c	综合分析数据库	详见技术规范	套				
d	知识模型数据库	详见技术规范	套				
e	交调统计数据库	详见技术规范	套				
f	非现场执法数据库	详见技术规范	套				
g	车牌识别数据库	详见技术规范	套				
h	公安交管卡口数据库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	数据接入						
a	收费站转交调	详见技术规范	套				
b	交调站数据接入	详见技术规范	套				
c	融合公安双向卡口	详见技术规范	套				
3	车重监测管理平台	详见技术规范	项				车重监测数据的处理及分析
4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详见技术规范	项				含视频云联网调试与接入、视频接口调用等内容
203.02	融合路端设备接入与调试						
1	公安卡口	详见技术规范	处				共享接入至省级平台
2	非现场执法	详见技术规范	处				共享接入至省级平台
3	收费站	详见技术规范	处				共享接入至省级平台

203.03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详见技术规范	套	35			
203.04	智能控制箱	详见技术规范	套	35			含电器元件、电涌保护器接线端子、门锁、设备负荷额的连接线缆等；含软件
203.05*	**边缘计算节点**	详见技术规范	套	35			含连接线缆；按照行驶方向，分车道采集单个机动车车型、车牌、车速等数据；
203.06*	**机动车车牌识别摄像机（500万）**	详见技术规范	套	54			
203.07*	**机动车车牌识别摄像机（900万）**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6			
203.08	补光灯（环保型）	详见技术规范	套	88			
203.09*	**双激光传感器**	详见技术规范	套	34			
203.10	固定枪式摄像机	详见技术规范	套	68			
203.11	线圈传感器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03.12	数据处理机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03.13	数据采集卡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03.14	路侧机柜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03.15	既有交调升级	详见技术规范	项	1			
203.16	球型摄像机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1			
203.17	硬盘录像机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1			含硬盘；
203.18	车重监测仪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			
203.19	交通警示灯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			
203.20	安全接入网关（VPN）	详见技术规范	套	0			
203.21	运营商VPN专线租用	详见技术规范	项	35			
203.22	RVV-3*2.5	详见技术规范	m	5130			
203.23	6类屏蔽双绞线	详见技术规范	m	3922			
203.24	交通调查站交安标志牌	详见技术规范	项	35			
203.25	临时交安设施	详见技术规范	项	1			
203.26	接线手孔	详见技术规范	个	35			
203.27	2孔Φ63×3.0HDPE管	详见技术规范	延米	30			

203.28	开挖原有路面	详见技术规范	m^2				
203.29	电力电缆						
1	YJV_{22}-0.6/1KV-2×4	详见技术规范	m	1650			以实际发生为准，包括架空或直埋电缆的敷设安装等
2	YJV_{22}-0.6/1KV-2×6	详见技术规范	m	800			以实际发生为准，包括架空或直埋电缆的敷设安装等
3	YJV_{22}-0.6/1KV-2×10	详见技术规范	m	0			以实际发生为准，包括架空或直埋电缆的敷设安装等
203.30	挂表取电	详见技术规范	项	16			完成本项目前端设备的市电取电，包括用电手续办理、电缆敷设安装等
203.31	下位机-2kVA	详见技术规范	套	0			
203.32	太阳能供电系统						
1	≥6×630WP光伏组件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			太阳能供电系统包含但不限于组件、控制器、逆变器、蓄电池（含BMS）、安装支架、智能控制箱、保温箱、配套相关电缆及辅材、智能管理平台、蓄电池井防水篷布等
2	≥8×630WP光伏组件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0			太阳能供电系统包含但不限于组件、控制器、逆变器、蓄电池（含BMS）、安装支架、智能控制箱、保温箱、配套相关电缆及辅材、智能管理平台、蓄电池井防水篷布等
3	≥12×630WP光伏组件	详见技术规范	套	3			太阳能供电系统包含但不限于组件、控制器、逆变器、蓄电池（含BMS）、安装支架、智能控制箱、保温箱、配套相关电缆及辅材、智能管理平台、蓄电池井防水篷布等

注：1.投标人在此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设备的制造商、设备具体型号（表中单位或数量为空或“0 ”的子目无须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制造商、设备具体型号进行审 核，如发现某设备不满足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

（七）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表（参考格式）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d>标段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程质量</td><td colspan="2"></td><td>安全目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td></tr>
<tr><td rowspan="2">职务</td><td rowspan="2">姓名</td><td colspan="2">执业或职业资格</td><td colspan="4">职称</td></tr>
<tr><td>证书名称</td><td>证书编号</td><td>职称专业</td><td colspan="2">级别</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总工</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单位业绩</td></tr>
<tr><td>发包人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d>开工日期</td><td>交工日期</td><td>竣工日期</td><td>建设规模</td><td>合同价格（元）</td><td>发包人项目负责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_____（项目名称）SZHSB-1/SZHSB-2/SZHSB-3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 号至第___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及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